

## 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3254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張天祥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署方指出，會繼續進行顧問研究，檢視可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技術方法，請告知：

- a. 過去三年及本年度，有關顧問研究的人手及開支分布是多少？有關顧問研究的詳情及完成時間如何？
- b. 過去三年，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收到投訴數字是多少？平均處理每宗投訴時間是多少？有關人手及開支分布是多少？

提問人：毛孟靜議員(議員問題編號：52)答覆：

1. 屋宇署於 2014 年 10 月委聘顧問公司檢視可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科技方法。該研究會探討在本港及外國進行樓宇滲水調查的相關科技事宜。該研究會就最適合在私人樓宇使用的測試方法作出評估及建議，以及協助制訂技術指引，供由食物環境衛生署（食環署）和屋宇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（聯辦處）使用。該研究預計在 2017 年完成，屆時聯辦處會考慮如何跟進研究結果。

有關研究的預算開支為 450 萬元，過去 3 年的開支，表列如下：

	2014-15 年度	2015-16 年度	2016-17 年度
開支 (百萬元)	0.3	0.5	0.8 (預算)

聯辦處人員監察和督導顧問公司的工作，屬於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。我們無法單就有關工作所涉及的人手提供分項數字。

2. 在 2014、2015 及 2016 年接獲的滲水舉報數目分別為 27 896 宗、29 617 宗及 36 376 宗。聯辦處並無就處理這些個案的平均時間編製統計數字。調查每宗滲水個案所需的時間不一，關乎多個因素，包括個案的性質和複雜程度，以及有關業主和佔用人是否合作。

屋宇署及食環署就合組的聯辦處的運作，過去 3 年的相關人手編制及開支，表列如下：

屋宇署	2014-15 年度	2015-16 年度	2016-17 年度
專業及技術人員數目	64	64	64
人手及部門開支 (百萬元)	29	31	32 (預算)
委聘外判顧問公司的開支 (百萬元)	28	30	31 (預算)

食環署	2014-15 年度	2015-16 年度	2016-17 年度
調查人員數目	219	219	220
人手及部門開支 (百萬元)	72.1	80.7	86.4 (預算)

- 完 -